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0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校園食品中毒案件之處理及預防，請貴校落實相關通報規定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校園提供之餐點多為同時間大規模供餐，一旦發生食品中毒案件，影響人數眾多、範圍廣泛，爰須把握處理時效，避免案情擴散。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修正之「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」中第6.4點「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」略以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應儘速通知地方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，並配合衛生機關提供留樣之查驗及掌握事後督導情形等，並加強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及關心師生健康。
- 三、食品中毒之定義：

(一)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，稱



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(二)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，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，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(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)，即使只有一人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(三)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四、為利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即時調查、處理及採樣，請貴校向學校餐飲業者、教職員及學生宣導，若發生疑似前述食品中毒之情形，應儘快通知地方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就醫，學校亦應依規定妥適保存餐點留樣並儘速通知衛生單位進行調查，以有效釐清食品中毒發生原因；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，如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(要洗手、要新鮮、要生熟食分開、要澈底加熱、要注意保存溫度、不要飲用山泉水及不要食用不明的動植物)，防止類案再生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